

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

壹、目的

- 一、表彰致力於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貢獻卓著之績優長照人員及團體，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二、鼓勵轄內績優長照人員及團體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將透過媒體報導及社群平台宣傳轄內獲獎長照人員及團體，促進長照服務的交流與學習，進而提高長照服務品質。

貳、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

雲林縣衛生局

肆、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年度延續性辦理，依年度公告日為主。

伍、報名資格

現在職於雲林縣提供長照服務者。

陸、報名類別

- (一)金讚之星(團體組)：轄內特約長照服務單位。
- (二)金讚英雄(個人組)
 1. 照顧服務人員組：在職於轄內特約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限喘息特約單位)長照機構及居家服務督導員。
 2. 專業人員組：在職於轄內特約醫事/社工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及出院準備服務/失智共照中心人員。
 3. 照管人員組：在職於轄內照顧管理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
- (三)金讚柑仔店：在職於轄內特約醫事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人員。

柒、評審方式及評選標準：

轄內特約單位先行填具「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評選表單」(附件1)，經承辦單位進行審核，複審分數達80分以上，方列入參考名單。

- 一、初審：由衛生局初步審查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依報名人員/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核決定獲獎名單，並於114年第1季前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名單，另擇期辦理雲林縣長照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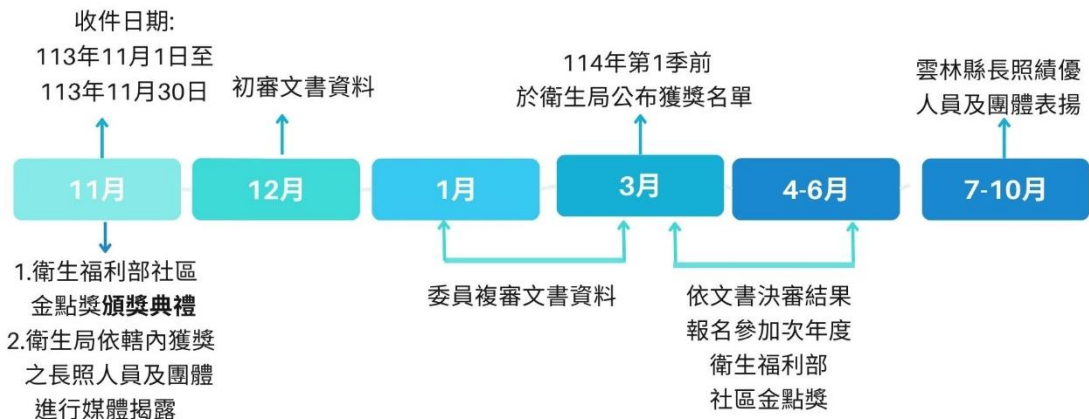
三、決審:遴選次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參選名單。

捌、收件日期

自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玖、執行規劃

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



一、轄內特約單位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限喘息特約單位)長照機構、居家服務督導員及於轄內提供長照服務之專業人員，依所屬長照人員服務執行狀況薦舉賢才每年提報1-3名並填具「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徵選表單」(附件2)，將列入單位評鑑資料；另家庭托顧業者為個人設置，則由衛生局推薦名單。

二、由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書審，依複審結果擇期進行表揚「雲林縣績優長照人員及團體」。

三、依專家學者決審結果，擇期實地參訪遴選單位徵求其意願，鼓勵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

四、另透過媒體報導及社群平台宣傳轄內獲獎長照人員及團體，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及感謝其付出與辛勞。

拾、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文件:需檢附報名書表一式1份，於收件截止日(113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併電子檔寄送計畫承辦人，務必加註:「113年度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
 - (一)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評選表單(附件1)
 - (二)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徵選表單(附件2)
 - (三)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同意書(附件3)
 - (四)雲林縣長照金讚計畫-切結書(附件4)，近3年未接受本縣相關性質獲獎或未曾獲得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相關獎項)
 - (五)特約單位或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等)
- 二、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印刷、郵資等費用，均由報名者自行負擔，相關薦送文件不論得獎與否，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 三、金讚計畫聯絡窗口:
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5-7002941、電子信箱:y1s473@y1shb.gov.tw
- 四、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